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鳳簡字第309號

- 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- 06 訴訟代理人 蔡筱琪
- 可 黄郁庭
- 08 被 告 陳俞臻即女孩港韓少女服飾店
- 09
- 1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
- 13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柒佰捌拾元,及自民國 16 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 至清償日止,逾期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 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0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於裁判確定之 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22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柒佰捌拾元 23 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4 事實及理由
- 25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應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。
- 28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 29 同)500,000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7日至114年5月2 30 7日,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率加年息0.155%機動計息,並自撥款日起,前一年按月付

息,自第二年起,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一期未依約 清償,視為全部到期,並改按原告基準利率加年息3%計付利 息及遲延利息(目前為5.83%),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 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,尚積欠本金191,780元,及 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.83%計算之利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,爰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,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5至25頁),經本院核對無訛,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,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已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,視同自認,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,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,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職權宣告 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,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,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- 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-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- 2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31 中華 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## 02 附表: 03 Na. \*\*

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(新臺幣)2,100元 合計 2,100元